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数量为 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2022 年度，信永中和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89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信永中和会计师进行事前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